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13
14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乔治·戈蒂埃（法国）

导 言

1. 根据其1983年5月27日第1983/139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5号决议, 并核准委员会按照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原定任务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决定, 以使工作组根据它的报告和业已提交和将提交的所有文件, 拟定有关发展权的宣言草案。经社理事会并核准委员会关于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为时各为两周的两次会议的申请, 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6月举行, 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举行。

2. 在第1983/15号决议中, 人权委员会赞扬了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E/CN.4/1983/11号文件), 并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及其建议中所反映的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并决定按照工作组原定的任务, 再次召开该工作组会议, 以使它根据它的报告及已提交或将提交的所有文件, 拟定有关发展权的宣言草案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有关发展权宣言草案具体建议的报告。

3. 工作组前几次会议是由下列国家的政府专家组成的: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伊拉克、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主席团仍同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时一样, 由下列国家的专家组成: 塞内加尔(主席)、古巴、印度和南斯拉夫(副主席)和法国(报告员)。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首次会议上, 主席证实说, 在工作组前五届会议代表法国的专家吉尔·舒拉齐先生因担负了其它职责, 将由乔治·戈蒂埃先生接替。工作组一致同意戈蒂埃先生也应成为工作组的报告员。

会议日期

4. 工作组在日内瓦于1983年6月13日至24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 于1983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

出席情况

5. 与会者的名单见附件一，其中包括政府专家和参加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其他人员。

工作安排

6.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期间，于1983年6月13日至24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和几次非正式协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于1983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举行了十四次会议及四次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会议。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

7.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地分发了几份草案和建议书。根据这些草案及以前提交工作组的所有文件，工作组请两位专家编写一份“技术综合案文”。与会者认为，技术综合案文不应被视为代表任何个别专家或专家组的意见。

8. 工作组全体成员对两位专家在编写案文时所做的工作深表赞赏。然而，人们认为“技术综合案文”未充分反映所有专家各自的立场。但是，为了进一步的进展，人们达成谅解，该案文将作为今后工作的非正式的技术依据。这一谅解并不妨碍在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非正式技术综合案文的过程中，与会者有权提出或提交任何建议，包括在本届会议提出但未列入案文的建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技术综合案文”。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9.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就技术综合案文全文广泛地交换了意见。经深入讨论后，就宣言草案有关序言的下列条款，达成普遍协议。人们认为，关于这些条款，只有在宣言草案全文达成协议的前提下，才可达成最后协议。

“大会

(1)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宗旨与原则，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

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2)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3)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4) 原技术综合案文第4和5段) 并忆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人类综合发展、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有关协定、公约、决议、建议和其他文件，包括涉及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那些文件，

((6) 原第7段) 念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7) 原第8段) 认为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列局势影响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局势是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及对国家主权、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情况造成的，

((9) 原第10段)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10) 原第11段)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的基本因素，

((12) 原第13条)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题，因此，发展政策应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13) 原第14段) 承认创造有利于民族和个人的发展的条件是國家的主要責任， ”

10. 关于技术综合案文序言部分的其余段落〔相应于第6段(现第5段)、第9段(现第8段)、第12段(现第11段)、第15段(现第14段)和第16段(现第15段)〕及该文本执行部分的各条，工作组进行了详尽和深入的讨论和协商。人们提出了不同的建议¹并举行了若干次起草会议，工作组成员在会上尽了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各项条款。然而，工作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各方面的任务。

11. 工作组在1983年11月11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以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¹ 秘书处有这些草案和提议的案文，可供参考。

与会者名单

国名

阿尔及利亚

古巴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印度

伊拉克

荷兰

巴拿马

秘鲁

波兰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南斯拉夫

姓名

Mrs. Fatma Z. Ksentini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Miss Kongit Sinegiorgie

Mr. Georges Gautier

Mr. V. Ramachandran
Mrs. Lakshmi Puri a/

Dr. Riyadh A. Hadi

Prof. Dr. P.J.I.M. de Waart

Mr. Luis Gallardo Aguirre

Mr. J. Alvarez Vita a/

Mr. H.J. Sokalski b/ c/

Mr. A. Sène

Mr. I. Sy a/

Mr. S.C. Konate a/

Dr. Ahmed Saker

Mr. Peter L. Berger

Mr. Stephen Bond a/

Mr. P. Flood a/

Mr. Dimitry Bykov c/

Mr. S. Ordzhonikidze a/

Mr. L. Skotnikov a/

Mr. Danilo Türk

a 候补成员。

b 未出席第六届会议的专家。

c 未出席第七届会议的专家。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加拿大

中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日本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联合国机构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主任办公室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列于名册的组织

国际人道及伦理联盟

附 件 二

技 术 综 合 案 文

“大会，

(1)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2)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3)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4) 并忆及大会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2年12月14日第1803(XVII)号决议，“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大会第32/130和34/46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5) 还忆及《德黑兰宣言》、《费城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关于新闻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6) 并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依该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地谋求他们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对他们一切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而不损害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7) 念及各国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8) 认为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列局势影响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局势是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及对国家主权、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情况造成的，

(9)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人的自由发展的严重障碍，例如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个人自由、缺少有利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件，

(10)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11)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12) 重申裁军领域的进展将极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由于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之间现存的差距，

(13)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题，因此，发展政策应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14) 承认创造有利于民族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15) 并承认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地促进并使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16) 还承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不论是就个人还是就集体而言，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权利，

宣布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的世界宣言。

第一条

1. 发展权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不论从个人而言还是从依结社和组成包括人民在内的团体的权利而言。 机会均等是国家和国家内个人的权利。

2. 依据发展权，每个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均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一种和平的国际和国内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所有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3. 人的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各民族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谋求他们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并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地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但不损害根据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绝不允许剥夺人民自己谋生的手段。

第 2 条

1. 人是发展的主题，因此，人应成为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和发展权的受益者。

2. 所有人，鉴于其社会的义务，对其个人和集体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只有在社会中人格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因此，社会应促进并保护适当的社会秩序以利于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订适当的发展政策以引导发挥每个人的潜力，实现全体人民的福利。

4. 依结社权组成的实体及旨在实现其成员个人发展的传统实体，作为个人与国家间的中间组织，对实现发展权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国家应尊重这种重要性。

第 3 条

1. 发展权意味着这样一种国际秩序，它基于对有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充分尊重。

2. 各国鉴于其对人和对国际社会的责任，有权并负有主要责任以确保它们领土内及国际间的发展。

3. 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通过遵守并促进《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件所载的下列国际法原则及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促进和帮助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1. 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
2. 各国及各国内个人的发展机会均等；
3. 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及经济独立；

4. 所有国家主权平等;
5. 互不侵犯;
6. 和平解决争端;
7. 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物;
8. 相互和公平获益;
9. 和平共处;
10. 国际发展合作;
11.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12. 纠正用武力造成并剥夺一国正常发展所需的自然方式的不公正现象;
13. 不得试图寻求霸权和势力范围;
14. 忠实履行国际义务;
15.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内陆国在上述原则范围内自由出入海洋;
17. 在上述原则范围内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4条

1. 各国负有义务单独和集体地采取步骤, 制订充分的发展政策, 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必要的条件。

2. 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进步, 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发展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的一种补充, 向它们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第5条

1. 出于团结的精神并无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 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集中精力, 创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的本地、国内及国际条件。

2. 各国应采取坚决的步骤, 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下列局势影响的民族和人士的人权的现象, 这些局势是由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

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及各国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的主权等情况造成的。

3.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以清除由于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公认的标准，而阻碍发展的障碍。

第6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以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将有效的裁军措施所腾出的资源用于所有人、民族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第7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任何区别。

2. 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审议。

第8条

为了切实享有发展权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充分措施以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²《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³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已提及上述新秩序。

第9条

1. 各国应持续不断地争取进一步拟订构成《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公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标准，以便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能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有机会参与和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

¹ 联大1974年5月1日第六次特别会议上通过(3201(S-VI))。

² 同上，(3202(S-VI))。

³ 联大1974年12月12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3281(XXIX))。

2. 应当特别注意受歧视和贫困阶层的利益、需要和愿望。应作为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便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第 10 条

1. 各国应采取适当行动以提供全面的范围，使民众参与发展和充分行使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的权利，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因素。

2. 各国应优先考虑结合妇女参与发展并确保她们的权利平等，并应为此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第 11 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的各个方面均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应由全文上下文予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亦不得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旨在取缔《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任何行动或任何行为。

3.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妨害民族自决权和所有国家对它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完全主权。

第 12 条

应采取步骤以便充分行使作为国际法一项原则的发展权，进一步予以编纂和逐步发展。这应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拟订，通过和实施反映不同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国家间意见一致的国际文书。

第 13 条

联合国、专门机构、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合作以促进和实施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并应视本宣言为采取行动的重要依据。”